

中证中金公司商品期货综合指数编制方案

一、基本信息

（一）指数命名

1. 指数名称：中证中金公司商品期货综合指数
2. 指数简称：中证中金商品指数
3. 英文名称：CCI CICC Commodity Composite Index
4. 英文简称：CCCC Index
5. 指数代码：900001

（二）定制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基点

1000 点

（五）指数类型

跨交易所综合商品期货超额收益指数

二、品种范围

（一）样本空间

中证中金商品指数的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商品期货品种组成：

1. 在中国内地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上市时间满三个月;
3. 近一年内¹存续合约的单边日均持仓金额²不低于 50 亿元;
4. 过去一年没有出现标准合约重大修改或相关实施细则影响可投资性等特殊事件。

(二) 选样方法

1. 将样本空间内的商品期货品种划分为贵金属、能源化工、工业金属、农产品四个类别, 选取每个类别中过去三年平均现货消费金额³最大的品种(下称“基石品种”);
2. 对于样本空间内剩余的商品期货品种, 按照流动性进行排名。前述流动性即品种过去三年日均持仓金额排名与过去三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的平均。流动性排名相同的情况下, 过去三年日均持仓金额较大品种优先;
3. 按流动性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选取商品期货品种, 以选满 30 个品种为限(含基石品种);
4. 对于以上 30 个商品期货品种, 按过去三年平均现货消费金额从高到低排名依次选取, 以选满 20 个品种为限(含基石品种);
5. 以上 20 种商品期货品种组成指数样本。

¹ 如上市时间不足一年, 则按照上市以来计算, 下同。

² 单边日均持仓金额指某一时期内某一品种每个交易日所有合约单边持仓量、结算价、合约乘数乘积的平均值。

³ 即过去三年每年现货消费量与当年平均主力合约结算价乘积的平均值(“当年平均主力合约结算价”指当年每日主力合约的结算价的平均值, “每日主力合约”即当日持仓规模最大的合约, 持仓规模相同的情况下选取成交规模最大的合约, 持仓规模及成交规模均相同的情况下选取到日最远的合约; 若期货品种上市不足三年, 则该品种未上市时间段的每日结算价参考该品种的现货价格); 对于白银的消费量, 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白银的“过去三年单边日均持仓金额”与黄金的“过去三年单边日均持仓金额”之比(若期货品种上市不足三年, 则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并乘以黄金的“过去三年的平均现货消费金额”, 以作为白银的“过去三年的平均现货消费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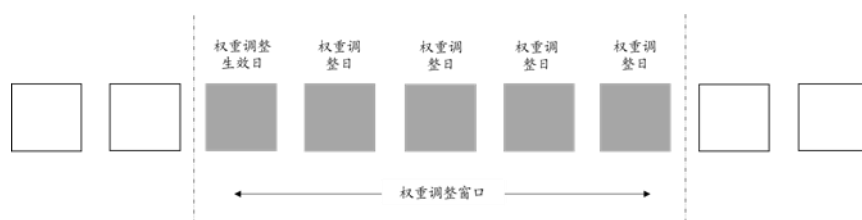
三、权重设置

（一）权重设置规则

1. 指数采用定期调样前的过去三年平均现货消费金额占比作为初始权重；
2. 限制单类别权重不高于 45%、不低于 5%。当某个类别权重高于单类别上限时，降低其比例为 45%，类别内所有品种的权重按初始权重等比例减少；当某个类别权重低于单类别下限时，提升其比例为 5%，类别内所有品种的权重按初始权重等比例增加；
3. 限制单品种权重不高于 25%、不低于 1%。当某个品种权重高于单品种上限时，降低其比例为 25%，所属类别内其余品种的权重按初始权重等比例增加，维持类别的整体比例不变；当某个品种权重低于单品种下限时，提升其比例为 1%，所属类别内其余品种的权重按初始权重等比例减少，维持类别的整体比例不变。若极端情况下，某个类别中的品种权重无法满足上述调整时，则以保证类别间的比例关系不变优先。

（二）权重调整频率

每年调整一次，于每年 6 月第 6 个交易日进行成份选取与权重分配⁴，并于每年 7 月第 1 个交易日（即“权重调整生效日”）调整生效。成份权重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



⁴ 消费金额数据截至去年最后 1 个交易日，日均持仓金额、日均成交金额数据截至当年 5 月最后 1 个交易日。

（三）权重生效规则

权重调整窗口：权重调整生效日及以后的 4 个交易日（即“权重调整日”），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成份权重等比例减少。权重调整窗口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成份权重正式调整完毕。

四、成份合约和展期

（一）成份合约

选取主力合约为成份合约。主力合约判定依次根据持仓规模最大、成交规模最大、到期日最远为条件，切换规则见“展期”。基期和新品种入选时作单独规定。

1. 基期：依次根据品种 i 在基期持仓规模最大、成交规模最大、到期日最远且不触发强制展期为条件判定品种 i 的成份合约；

2. 新品种入选指数：依次根据该年度入选指数但上一年度未入选指数的品种 i 在权重调整生效日前一个交易日持仓规模最大、成交规模最大、到期日最远且不触发强制展期为条件判定品种 i 的成份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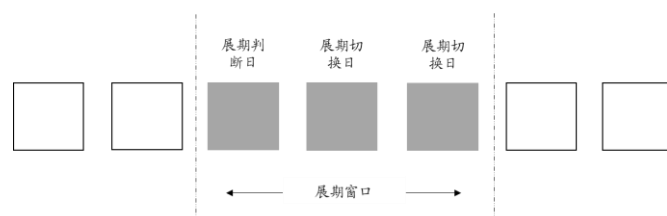
（二）展期

动态判定成份合约，并设置强制展期。

1. 动态展期：在品种 i 成份合约及所有到期日远于成份合约的存续合约中，若某一非成份合约连续 2 个交易日持仓规模最大，则判定该合约为新成份合约，品种 i 进入展期窗口。

2. 强制展期：指数成份品种需不晚于最后展期日完成展期；除有特殊约定的品种外⁵，其余品种的最后展期日为成份合约交割月份前两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新成份合约的判定条件依次为展期判断日前一交易日远月合约中持仓规模最大、成交规模最大、到期月份最远的合约。

3. 展期窗口：展期判断日及以后的 2 个交易日（即“展期切换日”），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成份合约的持仓手数比例（ φ_{i1} ）依次为：2/3、1/3、0；新成份合约的持仓手数比例（ φ_{i2} ）依次为：1/3、2/3、1。展期窗口结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盘，新成份合约便正式成为相应品种的成份合约。



五、指数计算

（一）计算频率

每个交易日收盘后计算生成 1 个指数收盘点位。

（二）计算公式

1. 当品种 i 不处于权重调整窗口且不处于展期窗口时，

$$I_t = I_{t-1} \times \left(\frac{\sum_i W_i \times P_{i,t}}{\sum_i W_i \times P_{i,t-1}} \right)$$

其中， t 日是交易日（下同）， I_t 为 t 日指数点位； W_i 为品种 i 的指数乘数⁶（下同）； $P_{i,t}$ 为品种 i 成份合约 t 日的收盘价。

⁵ 以下品种的最后展期日为成份合约交割月份前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原油，苹果，天然橡胶，鸡蛋，生猪。当样本空间内纳入新的品种，或者存续的品种出现标准合约重大修改或相关实施细则影响可投资性等特殊事件时，可能对相应品种的最后展期日限制进行调整。

⁶ 即品种 i 在最近一次权重调整日的市值权重与当日收盘价（如品种 i 在最近一次权重调整日未处于展期窗口）或品种合约加权收盘价（如品种 i 在最近一次权重调整日处于 3 展期窗口）之商。

2. 当品种 i 处于展期窗口但不处于权重调整窗口时,

$$I_t = I_{t-1} \times \left(\frac{\sum_i W_i \times (\varphi_{i1} \times P_{i1,t} + \varphi_{i2} \times P_{i2,t})}{\sum_i W_i \times (\varphi_{i1} \times P_{i1,t-1} + \varphi_{i2} \times P_{i2,t-1})} \right)$$

其中, $P_{1i,t}$ 、 $P_{2i,t}$ 分别为品种 i 成份合约、新成份合约 t 日的收盘价。

3. 当品种 i 处于权重调整窗口但不处于展期窗口时,

$$I_t = I_{t-1} \times \left(\frac{\sum_i W_{i,k} \times P_{i,t}}{\sum_i W_{i,k} \times P_{i,t-1}} \right)$$

其中, I_t 为 t 日指数点位; $W_{i,k}$ 为品种 i 在权重调整窗口内第 k 个交易日盘后生成, 并参与下一个交易日指数计算的指数乘数⁷ (下同); $P_{i,t}$ 为品种 i 成份合约 t 日的收盘价。

4. 当品种 i 处于权重调整窗口且处于展期窗口时,

$$I_t = I_{t-1} \times \left(\frac{\sum_i W_{i,k} \times (\varphi_{i1} \times P_{i1,t} + \varphi_{i2} \times P_{i2,t})}{\sum_i W_{i,k} \times (\varphi_{i1} \times P_{i1,t-1} + \varphi_{i2} \times P_{i2,t-1})} \right)$$

⁷ 即品种 i 在第 k 个权重调整日的市值权重与当日收盘价 (如品种 i 在第 k 个权重调整日未处于展期窗口) 或品种合约加权收盘价 (如品种 i 在第 k 个权重调整日处于展期窗口) 之商。